

暴日寇志



# 暴日寇滬志

范定九編著

國際文化學會發行

民國二十一年

此書爲宣傳  
暴日侵略，  
不保留版權  
。如有翻印  
或轉載者，  
祇請載明「  
原由國際文  
化學會發行  
」字樣。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五日發行

編著 人 范 定 九

發行者 國際文化學會

南成都路一四一號

承印者 倉頡印務有限公司

電話三四七二〇號

代售處 上海大東書局

上海新月書店

上海生活週刊社

廣州開明書局

上海博物院路

華年週刊社

上海圓明園路

德音月刊社

上海圓明園路

總會公報社

● 每本訂價實洋陸角 ●

忍令上國衣冠，淪於夷狄？  
相率中原豪傑，還我河山！



心瓣獻腦，心香一瓣，敬  
將國身，將身地肝，敬  
衛國之，將國之  
忠勇將士。



暴日寇滬，舉世震驚。海角天涯，時有垂問。偶據各報消息，或親身經歷作裁答，省賅不詳；然匯聚成篇，得言念萬。國際文化學會友人知其事，囑編帙，並贖資付刊，以誌哀痛而自勵。暴日，國仇也；寇滬，國恥也。十九路軍守土有責，浴血匝月，啓我國國運之轉機。四海英豪，望風引領。三百萬滬民爲擁護忠烈禦侮，房舍坵墟，鷄虫生命，而皆有喜色。氣象萬千，雲垂海立。如此大事，安能無記。故率直應學會約，將親身經歷及所得申報，新聞報，時事新報，時報，警報，大陸報，大美晚報，字林等報之消息，略事整理，得六編，命名曰「暴日寇滬志」。志，記也，積記其事也。事自一月十八至四月十四。十八，暴日藉口護僑挑釁日也；十四，中樞講和停頓日也。繼經秘密交涉，遂有五月五日國民政府停戰撤兵條約之簽訂。周禮有掌邦國之志者，少褒貶。但淞滬慘變，錯鑄權要。亂臣賊子，人人得而誅之。不私美，不寄怨；提筆直書，豈能有所震懾？倘事實有不符處，願拜教益而更正之。今日國魂非不能招也，惟氣節，惟血誠，始克有濟。國勢日殆，存亡微機，繫於一髮。安得人人擊楫，誓清中原，將河山重新收拾！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五日范定九序

蔡廷楷軍長



抗日救國之模範軍人

# 中華民國政府簽訂之所謂

## 停戰撤兵條約

### 正文五條

第一條 茲中國及日本當局既定停戰一月五日之起，自當停止一切戰事，及各種戰鬥，雙方力盡其力，在停戰期間，發生之任何事件，均應由兩國政府處理之。

第二條 與友邦代表在明發給之聲明書中，載有關於停戰之各項條件，其內容與本協定無異。

第三條 日本軍隊應自本協定生效之日起，從速撤退，其撤退之日期，應由中日兩國政府商定之。

第四條 日本軍隊之撤退，應以公報所列地點為準，其撤退之區域，應以公報所列之範圍為限。

第五條 本協定自簽字之日起，發生效力。

### 附件一號

本協定第二條所規定之中國軍隊地位如下：  
查照附連上海郵政地圖，（比例尺十五萬分之一）由安亭鎮正南蘇州河北岸之點起，向北過小浜至沙頭壩，此點在北過小浜至沙頭壩西岸毛蟹橋，再由此西北至揚子江邊之滄浦口，並包括滄浦口在內。

關於此項地位，如有疑問發生時，得共同委員會之請求，由該會委員之與會友邦代表查明之。

本協定第三條所規定之地點如下：  
（一）見A圖，雙方訂明：（甲）吳淞鐵路暨該路內之運用。（乙）日方不干涉滄浦口地點之見B圖，雙方訂明：萬國體育場東北約一英里許之上海公墓，不在日軍暫用地點之內。

### 附件二號

本協定第三條所規定之地點如下：  
（一）見A圖，雙方訂明：（甲）吳淞鐵路暨該路內之運用。（乙）日方不干涉滄浦口地點之見B圖，雙方訂明：萬國體育場東北約一英里許之上海公墓，不在日軍暫用地點之內。

本協定自簽字之日起，發生效力。

如文間發生有疑義時，或中日英文間發生有不同意義時，應以五月五日訂於上海。

日代表郭泰祺簽署。  
英代表重光葵簽署。  
日代表重光葵簽署。  
德、齊亞諾簽署。

德、齊亞諾簽署。

地點（三）見C圖，雙方訂明：曹家寨及三友織布廠不在此地點之內。

地點（四）見D圖，雙方訂明：暫用地點包括日人公墓及墓東入口之路在內。

關於此項地點，遇有疑問發生時，經共同委員會之請求，由該會委員之與會友邦代表查明之。

日本軍隊，向上列地點之撤退，於本協定生效後一星期內開始。並於開始撤退起，四星期內撤完。

依照第四條所設之共同委員會，對於撤退時不能移去之殘疾病人，或受傷牲畜，採取必要辦法，以資照料。並辦理其日後之撤退事宜。此項人畜，連同必需之醫藥人員，得遺留原地，由中國當局給予保護。

共同委員會由中日兩國政府，暨依據國際聯盟大會三月四日決議案，協助談判之與會友邦代表，即英、美、法、義、各駐華外交代表，各派文武官吏代表，各二人為委員。

該會委員依照委員會之決定，得隨時任用認為必要數之助理員。所有關於程序事宜，由委員會斟酌辦理。該委員會之決定，以過半數行之。主席有投票取決權。主席由委員會內與會友邦代表委員中選舉之。

委員會依照其決定，以其認為最善之方法，監視本協定第一、第二、第三、各條之履行。並對於履行上述各條之規定，有任何障礙時，有促使注意之權。

本協定自簽字之日起，發生效力。

如文間發生有疑義時，或中日英文間發生有不同意義時，應以五月五日訂於上海。

日代表重光葵簽署。  
英代表重光葵簽署。  
日代表重光葵簽署。  
德、齊亞諾簽署。

第一編——衛國將士敬告國人

第一編——淞滬禍變導火線

- 壹：日僧被毆之傳聞 六一—三〇
- 貳：日浪人空前暴動 七一—十六
- 參：日當局藉故生端 十六—二十六
- 肆：我當局忍辱負重 二六—三十三
- 伍：淞滬禍變釁由日開 三十

第二編——浴血禦侮一月又二日

- 壹：英雄禦侮第一聲 三一—四七
- 貳：英領官舍議休戰 四七—五〇
- 參：鹽澤密令總攻擊 五〇—五六
- 肆：日軍易帥——以野村代鹽澤 五六—五七
- 伍：野村變更戰略 五七—六四
- 陸：我軍奮死守吳淞 六四—七十四
- 柒：聞北鎗聲如泣如訴 七十四—七九
- 捌：日軍二次易帥——以植田代野村 七九—八六
- 玖：和戰並進之危局 八六—九六
- 拾壹：植田最後通牒 九六—一〇九
- 拾貳：日軍拂曉總動員 一一〇—一二〇
- 拾叁：大戰廟行鎮 一二〇—一二三
- 拾肆：縮短江灣防線 一二三

拾肆：日殘軍魚潰關北 一二四—一二七

拾伍：日軍三次易帥以白川代植田 一二七—一二八

拾陸：日援軍猛攻八字橋仍敗退 一二八—一三〇

拾柒：我軍退守第二道防線 一三〇—一四三

第四編——浩劫傷痕 一四四—一九六

壹：遍地血花 一四五—一六九

貳：侮辱與虐待 一六九—一七六

參：破瓦頽垣徒供憑弔 一七七—一九六

第五編——撲朔迷離之「停戰撤兵」會議 一九七—二三九

壹：第一步直接交涉失敗 一九七—二〇一

貳：英使藍溥森努力斡旋 二〇一—二〇六

參：十五次正式會議成僵局 二〇六—二三七

肆：會議停頓後之正論一斑 二三七—二四〇

第六編——附錄「有關文獻之要件」 二四〇—二五四

壹：遷都洛陽宣言 二四〇—二四一

貳：國際聯盟盟約 二四一—二五〇

參：九國公約 二五〇—二五二

肆：凱洛格非戰公約 二五二—二五三

伍：國聯行政院警告日本書 二五三—二五四



# 第一編 衛國將士敬告國人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廿八日，駐滬日本海軍陸戰隊，在日將鹽澤指揮之下，侵襲閘北；不利。日政府先後派野村，植田，白川，繼其事。三易主帥，進犯吳淞，攻江灣，襲瀏河；不惟燬我皇家，荼毒我生靈，且進而謀斬我國家待與之國運。我軍奮奮起禦侮者，有上海市公安局警察，有憲兵，有第五路軍，尤以第十九路軍蔡廷楷軍長所統率之軍隊爲中堅。孤軍五萬，苦戰強敵七萬三十有二日。諸將士生爲英，死爲靈，求仁得仁，固炎黃始祖之肖子賢孫也。三月二日因援軍不繼，兵撤後，吳淞閘北失守，北平教育界在燕京大學舉行誌哀典禮。清華大學教職員公會爲陣亡英烈製輓曰：

「伸天地之正氣，壯民族之精神，生榮死哀，終古英靈依歌浦。」

恨不仁之在位，傷孤軍之無援，功成事敗，只餘血淚濺春花。」

此種沉痛表示，在國家多難之秋，實非個人之私言，而爲國人之公論也。

我十九路軍將士及其他參加禦侮衛國之軍警，其氣壯，其理直。惟有此精神，發而爲言詞，乃可感人心，動情緒。立功可不朽，立言亦可不朽也。故在篇首，謹錄十九路軍將士告國人書，以昭激勵。書曰：

「滬案發生，及今匝月矣。我軍以血肉之軀，與敵重兵利器相激盪。卒能迭挫兇鋒，屹然不動。國人創痛之深，莫不躍然一興，色然而喜。以爲我國從此可抗強敵，躋高位，與列強分庭抗禮矣。而一部分人士之心理，則適與相反。皇皇焉恐戰禍之延長，貽國家萬劫不復之境。夫逆來順受，萎靡不振，固爲國人所痛。通病。誇大之心理，僥倖之希望，亦非吾人所應有。拯民族國家於危亡，伸公理正義於世界，此吾輩之工作，非一蹴可致，尤非可以畏難而退者也。同人受國家豢養，以身殉

國，義所應爾。及今以未死之身，願貢一言，爲國人告。

吾人欲知滬案之肇因，懸揣將來之結果，必須明了日本之國情及世界之大勢。日本自山縣有朋而田中義一，遞及現在之大齋毅，其所謂大陸政策，始終一貫而不少變。甲午之役，奪取朝鮮，實爲北進之發端。日俄之戰，樹立大陸政策之基礎。加以二十一條件之保障，郭松齡張作霖之被殺，日本在東北之勢，遂益形鞏固。其第一步之侵略，乃告成功。於是伺機佔領東北，侵及中國內部之志，益不能忘懷。

歐戰以還，各國經濟衰落，工商凋敝。關稅戰爭之劇烈，賠款問題之僵化，世界經濟恐慌之現象，益趨嚴重。加以蘇俄崛起赤化，大防時虞潰決。而國際之間，復不減少其嫌疑。無論對內對外，各有其難言之痛苦。至於中國之混亂衰殘，則更無以況之。虎視鷹瞵之日本，豈肯放過此良好機會？於是去年九一八一一聲霹靂，遂摧陷瀋陽，囊括三省而去矣。

瀋案發生，我國政府隱忍退讓，信賴國聯，以謀和平正當之解決。惟是國聯之於各國，非能如臂使指。蓋國聯爲腦，列強乃爲腦細胞也。細胞不健全，而欲腦之有能力也難矣。是以瀋案發生之初，國聯固不乏人仗義執言。但不久即由曖昧而軟化，由軟化而袒日矣。

反觀我國社會，則爭奪者如故，依賴者如故。加以民衆憤激，越出常軌。輿論龐雜，莫衷一是。使執政者忙於應付，無所適從。既不能戰，復不能和。日帝國主義者看透事實，更毫無疑義而伸其鐵腕於中國內部。一、二、八之滬變，遂以爆發。

敝軍衛戍京滬，首當其衝。夫守土禦侮，爲軍人天職。且上海爲吾國經濟中心，南京爲中央政府所在。京滬不保，國脈即斷。是以毅然決然以自衛之目的，與暴日相周旋。一月以來，敵之兇暴行爲，日益加厲。吾國同胞慘死於鐵蹄之下者，奚啻萬數。物質之被毀滅者，其價值且不可估計。然而吾國同胞，毫不因損失鉅大而減少其勃躍情緒，且增加無限之勇氣，世界輿論，亦因日寇之兇

殘，反不惜擴大戰禍而提出抗議。英美等國積極干涉之態，且漸趨於具體而明顯。然後知惟有奮鬥，乃足以發揚民族精神，延展民族生命。惟有自助以求自力之生存，乃能博得世界之同情。暴力雖強，終不能壓倒正義也。

雖然，中國之前途，即可告樂觀乎？英美各國，果爲正義出而裁制暴日乎？暴日即能翻然而變，更其一貫之「國策」乎？吾人皆不能無疑者也。吾國物質利器之不及人，自無庸諱言。欲一戰而屈強敵，在理在勢，均有所未能。英國則素以穩健外交著稱於世界。美國則鞭長莫及，望洋興嘆。且皆因國家經濟恐慌，不能自拔。而於對日問題，破壞其反俄陣線，亦不無顧慮。謂能出而積極制日，豈可遽信？至於日本軍閥之黷武主義，正如旭日之升。吾人遙聆出淵在美謂：「美日兩軍當在滬作球戲」，及日軍閥謂：「十九路軍未知日帝國之威力，故敢與之抗拒」之語，其氣燄之高，不可一世。即其國民大多數亦未減其信賴武力之心理。此次總選，政友會仍佔勝利，即可以覘之。欲其將所謂關係日本存亡之大陸政策，一舉而更張之，尤絕無希望者也。

顧於另一方面以觀察之，則英美正以挽救其經濟恐慌，需賴中國巨大之市場，而不願中日戰禍之延長。尤不願坐視其東方商業根據地上海之陷於危險。更不願日本稱霸東方，破壞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之局勢。故雖有種種困難，終必有爲解決自身利害而奮起干涉之一日。再以日本未來之難關言之：日本自藩案發生後，海外貿易，一落千丈。國家財政，已陷於極困難之境。加以侵滬軍費，總選舉會之臨時支出。美國名流，更倡言對日經濟絕交，益足令社會恐慌，金融混亂。且嫉視者衆，外交孤立。國內輿情，漸趨非戰。勞師費財，持久作戰。不戰自焚，豈可倖免。

吾人從此可知對日應取之方針矣。日方利在速戰。挾其利器重兵，欲一舉而屈服我國，作城下之盟，操宰割之柄。我國則應謀長期之抗拒，以待國際之變化及敵國自身之崩潰。毋以目前軍事之勝利，期僥倖之成功；毋懼戰禍之延長，生苟安之妄念。歛其氣而不肆，持其志而不懈。日本一日

第十路軍

總指揮 蔣光錦				師長			
沈光漢		師十六第		師長		副師長	
宗盛李		第一旅九		劉占雄		第一旅	
第一旅		第二旅		第三旅		第四旅	
鄧志才		黃廷		楊昌瑛		梁佐勳	
第一團		第一營		第一營		第一營	
黃茂權		陳正倫；二營		譚忠；三營		張展鸞	
劉漢忠		陳生；二營		谷香圃；三營		陳次彬	
第三團		第一營		李畏；二營		劉幹廷；三營	
黃廷		第一營		梁宏；二營		關國安；三營	
第四團		第一營		廖永榮；二營		湯毅生；三營	
楊昌瑛		第一營		梁鏡泉		鄒融	
第五團		第一營		李友尚；二營		劉光	
梁佐勳		第一營		；三營			
第六團		第一營					
華兆東							

不罷兵，外交一日不勝利，則我國一日不停止武力抵抗。至暴力屈服於公理之日，即吾國民族復興之時。夫法謀獨立，奮鬥百年，勾踐復仇，臥薪念載。我國四萬萬同胞，誠能立下決心，誓死抗日，則或可不俟諸百年也。」

書中一則曰：「毋以目前軍事之勝利，期倥倥之成功；毋懼戰禍之延長，生苟安之妄念。」再則曰：「歛其氣而不肆，持其志而不懈。」有此毅力，有此真誠，日本圖斬我國國運之陰謀，終必有崩潰之一日；而吾國民族之復興，誠可不俟諸百年也。昔岳武穆奏乞罷和議疏略曰：「夷狄不可信，和好不可恃。相臣謀國不臧，恐貽後世譏。」忠肝如見，不知今之主國政者，亦有感於衷否？」

為表彰忠烈，敬以十九路軍將領姓名，表列於下。後之讀者曰：「此淞滬禦侮之民族英雄也，此誓死衛國之中華健兒也！」誰無熱血，豈真「後不見來者」哉？

衛國將士敬告國人

將領姓氏及職分

蔡廷楷						軍長						
區壽年			第七十八師			毛維壽			第十六師			
譚啓秀			副			張炎			副			
第一五六一旅			第一五五旅			第一二二旅			第一二一旅			
翁照垣			黃固			張炎			張厲			
第一團	第二團	第三團	第四團	第五團	第六團	教導團	第一團	第二團	第三團	第四團	第五團	第六團
梁世驥	田興璋	廖起榮	謝鼎新	黃鎮	鄭爲楫	鄒敏夫	雲應霖	謝瑛生	楊富強	鍾經瑞	丁榮光	張君嵩
第一營	第一營	第一營	第一營	第一營	第一營	第一營	第一營	第一營	第一營	第一營	第一營	第一營
朱炎暉；二營	周克；二營	劉樹福；二營	丘世芬；二營	羅立夫；二營	黃鎮中；二營	彭孟濟；二營	雲昌才；二營	林卓忻；二營	蘇營河；二營	邱啓忻；二營	熊彪；二營	利長江；二營
王寶書；三營	吳永山；三營	劉松生；三營	邱昌朝；三營	陳茂光；三營	孫蘭泉；三營	府愷；三營	羅鋆；三營	李金波；三營	李炎燊；三營	龔耀新；三營	黃康；三營	吳康鑑；三營
古煌	施堯章	戴尉文	吳康楠	吳國焜	李榮熙	李鴻鈞	蘇守峯	黎冠雄	馮岳	梁文	陳德才	吳履遜

## 第二編 淞滬禍變之導火線

日本欲貫徹其侵略我國之陰謀，去年九月十八日在瀋陽一度試其鋒。我負責長官以「軍人資格」發明不抵抗主義。敵未至不能防，敵已至未能禦。於是遼寧失，吉林陷，龍江亦告不守。半年以來，日人得寸進尺。既有東北矣，復窺天津；既窺天津矣，又擾我沿海諸商埠。狼子野心，必欲傾覆我國家而後快。上海為我國經濟中心，長江鎖鑰，其必不免被寇犯，固不待龜筮而後知也。

日本知國聯不足畏，我國當局更不足懼。本莊繁密奏日皇，曾有言曰：

「支那政府久已成爲呼應不靈，殘缺不完之政體。蔣介石雖甚聰明，但對國家思想仍不健全。所請北上收回失地者，無非無臭之宣傳，毫無作用者也。至於汪胡諸子，亦皆毫無實力，無絲毫國家觀者也。張學良醉酒婦人，更不足道。」

評論時賢，如此冷峭刻薄，其視我國，尙有人哉？

淞滬之變，正如藩陽之變，天津之變，如箭在弦，一觸即發。在我，則爲勇於私鬥而不警備國防之果報；在日，則爲其伸張勢力於長江流域之機緣。今言導火線者，不過證實日人借刀嫁禍之伎倆，又在上海重演一次。並非謂淞滬禍變之原因，卽在於此也。

### 壹 日僧被毆之傳聞

半年以來，閘北虹口一帶，常有僧裝日人，出街入巷，測繪地勢。此等日人，大都三五成羣，窮凶極惡，屢與我國人發生齟齬。迄一月十八日下午五時，上海市政府忽得報告，謂有僧裝日人二，及平裝日人三，在引翔鄉因細故與鄉民發生衝突。日人因恃勢行凶，以致雙方皆有傷害。市政府據報，

即飭公安局派員從速調查真相，以便公平處置。然而市政府未立時將案情通知日領事，並提出關於我國人被傷害之口頭抗議，使日人反得藉「保護邦人」為口實，以興責難。在我方不免為失計也。

公安局得市政府「調查真相」之命令後，即派員往引翔鄉查勘。旋向市政府作片面之呈報曰：

「有日僧天崎啓昇，水上秀雄，及佛教信徒後藤芳平，黑岩淺次郎，藤村國吉等五人，於十八日舉行佛教儀式之寒中修行。途經馬玉山路三友毛巾廠後面，被暴徒攔毆。天崎，水上，後藤三人逃避稍遲，身受重傷，橫臥道旁。後由五區四所飭警車送公共租界寧國路聖心醫院醫治。其餘黑岩，藤村受傷較輕，自行趨報楊樹埔捕房，由捕房車送醫院醫治。至行兇暴徒，則以該處地屬偏僻，向無崗位，未能當場逮捕。」

市政府得此呈報，認為日本僑民在我國領土，為我國人毆傷，事關重大，當令公安局限期緝凶，務獲究懲。

翌晨，日總領事村井倉松即為此事到市政府訪問吳鐵城市長。當時吳氏適因公外出，乃由市政府秘書長俞鴻鈞接見。村井不待俞氏講述處理日人被毆案件之情形，即提出口頭抗議。俞氏當告以此案詳情，尚待調查。惟既據報，日本人民，在中國領土，為中國人民毆傷，實屬不幸，應表遺憾。村井告別後，俞氏即肅誠往日領事問拜，重申前愆，並請日領事約束僑民，靜候解決。

## 貳 日浪人空前暴動

僧裝日人在引翔鄉被毆事件發生後，我市政府既限期緝凶矣；從情理言，日方為法治國家，即應從正當之途徑，求依法之解決。不意日方蓄意啓釁，竟藉以事件為導火線，發生日浪人在上海之空前暴動，以鬧事件之擴大。

(一) 縱火焚燒三友毛巾廠：三友毛巾廠設在滬東公共租界華德路底引翔鄉。其後門為東王家宅，即

僧裝日人行兇遇害地點。一月十九日下午，據時報訪員稱，有日軍官四人並上身僅穿絨線衫之日浪人數名，四次於該廠前後觀察情形。翌晨二時餘，即有四五十日浪人，各帶木棍武器及引火物，分兩路向該廠出發。一路由華德路結隊東行；一路則由日商東華紗廠僻徑穿過。由華德路來者，與租界巡捕格鬥退回。由東華紗廠來者，則在該廠西北角之織巾部縱火。

當火起時，三友廠全廠員工均已入睡。幸有宿舍巡邏警張世勳嗅得硫磺氣味，並見織巾部火光熊熊，立即報告司閻禮文彬，喚起該廠消防隊隊員；一面馳往灌救，一面用電話向楊樹浦救火會報告火警，故未肇大禍。

自織巾部着火救熄後，約一小時，日浪人捲土重來，擬焚炸三友廠之爐鍋間。該間在廠之東北。其西為宿舍，再西即為日商東華紗廠。二度重來縱火之日浪人，仍係從東華方面而來者。惟所擲火種，未中要害。且日浪人恐廠中有備，未敢久留，須臾自行退去。

日浪人退去後，三友廠警士張世勳奉命馳赴公安局五區四所報告日浪人縱火事實。當由所長吳玉亭，帶同長警，會同楊樹浦捕房華探閃兆賢，調查被火狀況。在該廠水爐子傍，檢得引火硫磺布包一箇，火酒瓶七八只，黑漆鞋一雙，「高級飲料」（日本名稱）一瓶，刺刀鞘一只，及日文報紙一張。並發見竹籬及工房板壁鉛皮，被刺刀撬開痕跡。乃分別將被燬情形攝成照片，硫磺包火酒瓶等帶回，以備追究。

時報記者事後至三友廠調查，見該廠被焚廠屋，為毛巾房六間，俱在王家宅路之旁。屋頂均已燒穿。內部共燬織機二十四座，棉紗等物亦有損失。廠房屋頂幸係鉛皮，故雖被燒，尙未全燬。惟屋頂琉璃彈之洞痕累累，數以百計。據該廠職員朱君云：「此次被焚損失，連同工作損失，廠屋機件被燬，統計達五六千金左右。事後會拾得日八遺棄木屐數隻，並高三尺之大火油瓶一個，日本牌子汽水瓶硫磺布等甚夥。」



大通社記者亦於事後晤三友社總理沈九成，詢以該案之因果。據云：「此次日人縱火，證據確鑿。且爲貼鄰皮匠楊任生所親見，不容誣賴。幸本廠工房，均於板壁之外，包有鐵片一層，故雖被焚燒，損失不巨。至該案之起因，大致爲日前（十八日）馬玉山路上，有日本僧人三四名，行經該處，與途人發生衝突，日人卽以出事地點在三友廠前，以爲本廠工友毆打日僧，致發生縱火洩憤情事。」

又據三友工廠代理廠長勞惠民，語國聞社記者云：「日人於二時五十分到廠外，遂實行放火。先將火酒澆燒機房織巾間。時在深夜，工場無人知悉。嗣以場西值夜之人，前來報告，始由本廠原有消防隊，竭力施救，未肇大禍。不但損失不資，機上未織就之毛巾布疋，悉經水漬，難以銷售。日人所遺證據，均由捕房及公安局攜去存案。鄙人僅拾得硫磺包布片甚多，察視確係日本織物。第二次四時重來，人數有謂二十餘，有謂四五十。因本廠救火不遑，故未能證實。總經理沈九成方纔來過，現已返去，大概命本廠法律顧問譚毅公，先備文呈報政府當局，派警維護。總之，本廠意思，不希望交涉勝利。因爲倘若交涉能勝利，我中國東省亦不會被人凌辱至此。是亦諸位所深悉。不過既有此不幸事發生，但願一切不由小事釀成大事。並希望以後再不發生同樣事件。」繼又云：「本（卽二十一日）晨聞得傳言，五區對面原係日人居留民大本營。因爲出事，故清晨六時，有日機關槍隊在彼會操。爲演習耶？抑示威耶？難以臆斷。尙望負責當局，有以預防。」

（二）殺傷公共租界巡捕 日浪人第一次縱火焚燒三友廠，係分兩路出發。其由華德路出發者，當行抵楊樹浦捕房第一號警亭時，見三友已兆焚如，卽衝進警亭，抽刀將電話線割斷，恐警傳報捕房也。守亭巡捕陳得勝田潤生阻之。陳捕被日浪人所執，劈去左手兩指，痛極倒地。警亭破窗及電機聯絡線，均遭擊燬。陳捕之鎗袋，皮帶，及制帽亦被日浪人搶去。田捕見狀，奪門而出；擬逃至捕房報告。日人緊隨不舍。至臨青路河間路交界處，臨青橋西首，田捕遂被日浪人包圍。田捕爲自衛計，卽向空開鎗示威。不料鎗聲一起，日浪人更加緊逼迫。田捕恐有性命危險，且爲保持公共之治安，遂對準暴